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2015〕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 2015 年第 9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5 年 7 月 15 日

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和鼓励广大考生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特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中的新生是指参加全国研究生统考或联考，并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和在职双证会计硕士除外）。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被我校录取并按时入学报到的各省（市、区）的优秀考生。破格录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及放弃入学资格考生不进行奖励。

二、奖励等级、额度

新生奖学金共设立三个等级，分别为新生一等奖学金、新生二等奖学金、新生三等奖学金。新生一等奖学金为 5000 元/人；新生二等奖学金为 3000 元/人；新生三等奖学金为 1000 元/人。

三、评定标准

（一）总分评定

1. 在我校录取新生中，单科成绩满分 100 分，取得 5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满分 150 分，取得 7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满分 200 分，取得 10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满分 300 分，取得 15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统考或联考总分成绩的排名。

2. 在我校录取新生中，考生总分成绩按照统考科目数进行分类排名，并按各类考生人数占奖励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奖励名额。

新生一等奖学金，取统考科目数最多类的第一名；

新生二等奖学金名额按照设奖总人数的 1% 设置；

新生三等奖学金名额按照设奖总人数的 2% 设置。

在总分并列的情况下，比较考生统考科目的成绩之和，取成绩较高者。

(二) 单科评定

1. 单科成绩优秀考生均按二等奖学金设置。

2. 在我校录取新生中，统考、联考科目的单科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管理类联考综合）的排名在前 1~3 名的新生（奖励名次视各科考生规模确定，300 人及以上的科目取前 3 名，300 人以下的科目取最高分）。

四、评定程序与发放办法

1. 当年录取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根据被录取新生的初试成绩，确定获奖人数和等级。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初步确定的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

3. 各项新生奖学金奖金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的 9 月份按照获奖名单发放。

4. 新生奖学金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直接转入新生银行卡。

五、其他事宜

1. 本办法所指初试成绩是考生全国研究生统考或联考的原始成绩。

2. 新生奖学金只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3. 凡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在入学后一年内主动申请退学者必须退回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4. 本办法由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